

网盛区域合作伙伴管理办法(内部版)

一、定义

1、**网盛区域合作伙伴** 是指与网盛生意宝签约《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且获得网盛区域合作伙伴资格的企业，分为：**省级区域合作伙伴、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

2、**下游资金价格** = 银行资金价格+3%，其中 3%为网盛收取的担保费和服务费，下游资金价格执行按需提款，随借随还。

3、**交易手续费**：根据下游企业与核心企业融资交易额收取的手续费

4、**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核心企业 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

5、**实际损失**：实际损失是指由于出现极端情况，下游企业风险突破 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最终给网盛造成的损失。

二、规则

1、区域合作伙伴发展规则：

区域合作伙伴必须为本区域所在地注册的企业，有独立公司、独立运营团队、独立场地，不可跨区经营且不得发展下级代理；每个省级及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不得超过 2 个。

2、区域合作伙伴业务推广规则

区域合作伙伴业务发展的核心企业必须为本区域内，不得超区域范围，核心企业下游可以为全国范围，核心企业入驻协议签署及费用支付由区域合作伙伴以自己公司名义签署及收取，并按月将网盛部分返还。

3、区域合作伙伴收益与风险规则：

① 平台费收益：

区域合作伙伴发展核心企业，平台费与网盛五五分成。核心企业收费标准：6 万/三年，之后维护费 2 万/年。

② 交易手续费收益：

区域合作伙伴可按融资交易金额向核心企业收取 1-5%的交易手续费。

③ 风险承担方案：

区域合作伙伴风险承担方案执行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核心企业 20%保证金+全额保证反担保，区域合作伙伴发展的核心 20%保证金按比例交纳，同时区域合作伙伴与网盛五五承担即：承担实际损失的 50%

4、费用：

① 省级区域合作伙伴收费标准：第一年建设费 50 万，以后每年维护费 5 万元。

② 地级市区域合作伙伴收费标准：第一年建设费 12 万，以后每年维护费 1 万元。

③ 平台搭建：由网盛为区域合作伙伴搭建专属供应链服务中心,如：和“浙江**供应链公司”合作，省级平台名称为：浙江**供应链服务中心；地级市平台名称为：嘉兴**供应链服务中心。

三、申请及报备流程

各办事处及部门中台部门，执行以下区域划分（后期公司可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1、东北三省；2、京（省级），津（省级）冀+山西；3、陕西+甘肃；4、山东+河南；5、湖南+湖北；6、安徽，江苏，上海（省级），浙江，其中赣北（8 个地级市）归属浙江办，其他江苏办，安徽办，上海办不做赣北；7、福建，赣州市，抚州市，吉安市；8、广东；9、广西，云南,贵州；10、四川、重庆（省级）、贵州 11、剩余青海，西藏，新疆，内蒙，宁夏公共所有。

各办事处及部门如有区域合作伙伴意向客户，执行以下申请报备流程：

1、申报

- ① 客户经理填写《区域合作伙伴资格申请表》
- ②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运营负责人等 2 人以上市场人员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③ 提供合作伙伴企业征信报告、企业法人征信报告

以上资料提交办事处领导及公司分管领导报批，同时抄送战略合作部进行信息预查；

2、签约

批复同意后，客户经理将审批后的《区域合作伙伴资格申请表》发送至战略合作部，申请签署《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署，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款。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协议签署及到款，则名额释放。

3、登记备案

客户经理将已签署《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扫描件发送至战略合作部信息登记备案。

所有发送文件需格式标准，内容清晰。战略合作部邮箱：daz06@netsun.com

四、考核标准

所有区域合作伙伴执行如下考核标准：

1、《区域供应链服务中心合作协议书》有效期为壹年。自协议生效日起，合作伙伴进入年度考核：

省级区域合作伙伴：核心企业入驻数量不得少于 6 家，贷款余额不得低于 5000 万。

地市级区域合作伙伴：核心企业入驻数量不得少于 6 家，贷款余额不得低于 3000 万。

能达到年度考核标准的合作伙伴，可申请续约，如不能达到以上标准，取消合作伙伴资格，不再续约，且后续不得再申请同类合作伙伴。

2、合作期限内，如合作伙伴有违反协议约定，或管理办法，将向合作伙伴发送口头或书面通知警告，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合作伙伴仍未及时改正的，取消合作伙伴资格，并终止合作协议。

3、原合作模式下，因考核不达标，或违背公司合作伙伴管理规定，已被取消合作伙伴资格的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成为区域合作伙伴。

五、后续服务与管理

后续服务及管理

1、区域合作伙伴签署核心企业后，由各部中台客户经理与核心企业联系确定相关合作细节，确认收费情况，并由核心企业签署《核心企业下游供应链解决方案确认函》。

2、中台客户经理需每月 25 日-30 日内，将自己管理的合作伙伴在本月内发展的核心入驻企业情况按规定表格样式整理后发送至战略合作部进行登记报备。

3、核心企业入驻协议签署及费用支付由区域合作伙伴以自己公司名义签署及收取，与网盛五五分成部分，由合作伙伴在次月 5 日前，支付到网盛指定账户，后由客户经理申请开具发票。

金融风险承担协议签署

区域合作伙伴风险承担方案执行网盛中小微供应链融资基本风控措施，实际损失与网盛五五承担，因此区域合作伙伴需与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相关的金融风险承担协议书。如有相关下游金融落地信息，执行以下步骤：

① 中台客户经理按附件《金融风险承担协议申请表》填写金融落地相关合同签署信息，办事处审批后，发送至战略合作部。**发送时包含申请表 word 版及办事处领导批复后的扫描版。**

② 由战略合作部按照申请信息内容，整理制作协议，并将制作好的协议回复至中台客户经理邮箱。

③ 原则上该协议需在下游客户用款前签署，如有困难，可在下游客户第一次用款后，第二次用款前进行签署，否则第二次用款不予通过。协议可一个月签署一次。签署流程及要求参照供应链金融法务合同签署要求，中台客户经理应做好协议签署及用款监管工作。

以上管理办法从发送即日起执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后续进行补充，各部办如有其他疑问，可以联系：

战略合作部 谢芳 林丽霞

电话：0571-88228205 057187203565

邮箱：daz06@netsun.com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部

2019.09.10